

()

()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採)

名稱、A表及細則範本等

1. (A) 本公司名稱「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B) 東主法責屬有限性質，僅限於東主持有未繳。
- (C) 載於(a)該條例前附表1內A表及(b)公司(章程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章程則範本所載規則，概適用於本公司。

釋

2. (A) 本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列詞具有涵義：

「本細則」指本組織章程則(其現有或時更改)；

「繫人」指(就何董事言)按規則賦該詞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時修訂)賦該詞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般門進行證券買賣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生疑問，倘所於某營業日因黑色暴雨警告或警告生效或其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易，則該日本則被視為個營業日；

「董事會」指董 會或 具有足夠法定 數 董 會議 董 ；

「股本」指本公司 時 本 ；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 法 例第571章)界定 認可 算所，或本公司 所處司法 區法 例所認可 算所；

「緊密 繫人」指按 規則賦 該詞 涵義；

「本公司」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星 際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指根據該條 例第486條(時修訂或該條 例 取 該條 何條文)與董 有 連 何實體；

「法團代表」指根據本 則第90條獲授 作 法 表或根據本 則第90條獲 算所授 ；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 董 ；

「電子通訊」指透過 何媒 、電 及電傳電 信息藉電子傳送 何 發送 通訊；

「烈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 例(香 法 例第1章)(時修訂)賦 該詞 涵義；

「持有人」(就 何 言)指名列 東名 作 持有 東 ；

「香港」指 華 民 和 香 行政區；

「港幣」指香 當時 法定貨 ；

「混合會議」指(i) 東、法 表及／或受委 表於 要會議 點及(倘適用) 個或 個會議 點親自 及參與；及(ii) 東、法 表及／或受委 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 及參與 舉行及進行 東 會；

「上市規則」指 〇 〇 所證券 〇 〇 規則(〇 〇 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 〇 東；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 〇 則第64條所賦 〇 該詞 〇 涵義；

「 事處」指本公司 〇 註 辦 〇 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 〇 法^例第622章)及包括被 〇 〇 各 〇 其 〇 條^例
或被取 〇 〇 〇

「**虛擬會議**」指由 ☐ 東、法 ☐ 表及／或受委 ☐ 表完 ☐ 僅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 ☐ 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 ☐ 東 會；

「**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包括但 ☐ 限於電子 ☐ 台、☐、☐ 討會、☐ 直播、視 或 ☐ 何 ☐ 電訊會議 ☐ (電話、視 、☐ 或 ☐)；

「**書寫**」及「**書面形式**」指印刷、☐ 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 ☐ 何 ☐ 製作，包括 ☐ 何 ☐ 表或複製文字 ☐ 可見 ☐，或按照及根據法規及 ☐ 適用法 ☐、規則及規定所 許 ☐ 何取 ☐ 書寫 ☐ 可見 ☐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 ☐ 種可見 ☐ 及部分採用另 ☐ 種可見 ☐，☐ 包括但 ☐ 限於 ☐ 電子，示 ☐，示 ☐ 陳述， 送達相 文 ☐ 或通知及／或 ☐ 何 ☐ 要 ☐ 東選擇 ☐ 符 符合法規、☐ 何適用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B) 指單數 ☐ 用詞 包括複數 ☐ 意， 指複數 ☐ 用詞 包括單數 ☐ 意；

(C) 指 ☐ 何性 ☐ 用詞 包括所有性 ；

(D) 提述文 ☐ 署，☐ 範 ☐ 包括 名或 章，或按法規及 ☐ 適用法 ☐、規則及規定所 許 ☐ 電子 署或 ☐ 何 ☐ 方法。 提述文 ☐ 處，包括 ☐ 何按法規及 ☐ 適用法 ☐、規則及規定所 許 ☐ 可見 ☐ 資料，無論資料是否 ☐ 實 ☐ 存 ☐ ；

(E) ☐ 本 ☐ 則或當 ☐ 何部分採 ☐ 當日有效 ☐ 該條^例所界定 ☐ 何字句或詞句，☐ 本 ☐ 則或有 部分內(視何 ☐ 適用)所載 ☐ 該等文字或詞句 ☐ 涵義相同， 「公司」(☐ 文意許可 ☐)將包括 ☐ 何 ☐ 香 ☐ 或 ☐ 方註 成立 ☐ 何公司或機構；

(F) 倘因 ☐ 何目的需要本公司 ☐ 普通決議案通過，則 ☐ 決議案通過 ☐ 具同樣效力；及

(G) 提述會議或 會 ☐ 處，☐ 被視 ☐ 於 ☐，☐ 已構成所需 ☐ 法定 ☐ 數。

註冊 事處

3. 辦 處 位 於 董 會 時 指 定 位 於 香 港 點。

股份權利

4. 倘 抵 觸 何 或 倘 持 有 獲 賦 何 利，本
公司 何 發 行 時 可 附 有 或 附 加 論 是 息、投 票、資 本 退 還 或 其
方 面、遞、有 條 或 其 利 或 有 限 制，該 等 利 或
限 制 可 由 本 公 司 通 過 普 通 決 議 案 決 定，或 倘 無 何 有 決 定 或 該 決 定
無 作 規 定，則 可 由 董 會 決 定。
5. 倘 符 合 該 條 規 定 及 倘 抵 觸 何 或 倘 持 有 獲 賦 何
何 利，倘 決 議 案 批，本 公 司 可 按 條 發 行，
該 等 或 可 按 本 公 司 或 東 選 擇 被 贖 回。等 條 文、該 條
及 規 則 規 限，董 會 可 決 定 贖 回 條、條 及 方。

權利之修改

6. 倘 符 合 該 條 規 限，當 本 公 司 處 於 持 續 營、盤 期 或
盤 期，當 時 已 發 行 何 所 附 有 部 或 何 利 可 時
持 有 附 有 利 該 至 四 分 東 (包 括 持 作 存
何 該) 書 面 同 意，或 附 有 利 該 東 通 過
數 票 改 變 或 取 消。本 條 則 「 數 票 」 指 持 有 該 東
至 四 分 投 票 (包 括 該 存 持 有 何)，
該 等 東 親 自、委 派 法 表 或 受 委 表 另 行 召 開 該 東 會
於 會 投 票，有 會 議 法 定 數 持 有 至 該 已 發 行
分 (包 括 該 存 持 有 何)，
本 則 有 本 公 司 東 會 條 文 照 適 用。
7. 何 或 倘 持 有 獲 賦 何 利 將 會 因 設 立 或 發 行 有
同 等 益 外 視 已 有 更 改，該 等 所 附 利 或 發 行 條 另
有 明 規 定 則 除 外。

庫存股份

12.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其~~方~~取~~可根據該條^例持作~~存~~。倘董~~會~~無指定將相~~持作存~~，則該等~~註~~。
13. 概~~就存~~宣派或派發~~息~~，~~就存~~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其~~分派(~~論現金或其~~方~~)~~(包括~~盤時向東分派何~~資產)。
14. 本公司(及/或~~其~~名~~)~~~~東名~~登記~~存~~持有~~，~~規定：
- (i) ~~就何目的言，本公司(及/或其~~名~~)被視東，就存行使何利，何稱行使該等利行屬無效；及~~
- (ii) ~~就存於何東會直接或接投票，論就本則或該條^例言，於何定時計定有或何總投票，許就存配發作部繳則除外，於有配發，就存配發作部繳則視存。~~
15. 除該條^例及~~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會~~定~~條及條~~售~~存~~。

股東名冊

16. (i) 董~~會~~安排備存~~東名~~，~~將該條^例所規定詳記於該東名~~內。
- (ii) ~~該條^例條文規限，董認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董認合適的香外點設立及備存東名分。~~
- (iii) ~~該條^例條文規限，東名及東名分可供東查，本公司可獲許暫停辦理東名及東名分登記手續。~~

股票

17. 名稱已記 東名 作 何 持有 (生疑問， 包括名列 東名 存 持有)， 有 獲配發 真名義登記 ， 獲發 表所有 述 票 ， 支 費用；但 就第 票 外 票繳 董 會 時 定 合理實際 支，則有 獲發 表該 或 票 。 由數名 名持有，則向數名 名持有 票，即已作善 票 各 名持有 。 東已轉讓名 部分 ，則 真有 支 超過 所 時 定 限費用 ， 獲發 表餘 票 。
18. 票遭污損、變 舊、遭遺 或 ， 符合該條 例 規定 ， 可 繳 超過 2.50 (或 所當時批 真 金)，及 遵照董 會認合適 於證據及 及支 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 備 何 成本及合理實際 支費用各方面 條 (

22. 本公司售賣擁有留置權所佔淨（支該售費用）用作或用於支或履行現時繳涉及該留置債或責，何餘將支接售前持有（受於售前及回（本公司要求）所售票供註存涉及非現時繳債或責似留置所規限）。使述何售生效，董會可授何將已售轉讓買。買登記持有，買無理會購何運用，買該等所有，因有售程有何當或可致效處受響。

催繳股款

23. 董會可時向東催繳何未繳無需根據發行條規定繳日期或根據條訂定日期。各東（本公司發最十四日通知，指明個或於個繳時及點規限）於指明個或於個時及點向本公司繳就其所有所催繳。何催繳可按董會決定撤、推遲或期。被催繳管其已轉讓有被催繳，其催繳負責。
24. 催繳可分期繳，當作是董會通過授催繳決議案時已作催繳。
25. 名持有同及個負責繳就有所有所催繳所有。
26. 就其所有所催繳言，未於指定繳日期前或當日獲繳，負該就該支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當日，息率由董會所決定（超過息10%），董會有豁所有或部分繳利息支。
27. 根據發行條於配發時或根據發行條訂定何日期期繳何，就施行本則言，視作作及通知催繳，該根據發行條訂定日期繳。獲繳，則本則所有於支利息、沒收或其方面的有條文適用，該根據作及通知催繳所繳。
28. 董會發行時，可按催繳繳及繳時將承配或持有區分。

29. 有 何 東 意就其所持有 何 ，提前繳 該等 所涉及 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 ，則董 會可 認 適當時，收取有 。 該 東提前繳 部或部分有 時，董 會可就有 支 利息(直至 非因該 提前繳 ，該等 本來會 期 繳 時)，息率由董 會及提前繳 東 相協定， 超過 息8%(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

36. 何法定明書，述明明。本公司董或公司秘書，述明某。於明書所述日期已被沒收，則相於所有稱有該。言，即該明書內所述實。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何售、配發或處置。支。價(有)。董會可授何。向獲所售、配發或處置。轉讓有，有。於隨登記。持有，無理會有購。(有)何運用，與該等。所有，因有沒收、售、配發或處置。程。有何規則或可致效處

用該□淨或將該□淨投資於董□會可□□時認合適□投資所賺
取□□何金作呈□。□何□述債於有□□售日期起計十□□
期□無□申

43. (A) 倘董事會拒登記轉讓，其於轉讓文書遞交日期後十個月內，向承讓者發送拒通知。
- (B) 倘董事會拒登記轉讓，承讓者或轉讓者可要求提供拒原因。
- (C) 倘根據上文(B)項提要求，董事會於收到要求後十個日內，(i)向提要求者發送拒原因；或(ii)登記有轉讓。
44.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或有或響何所有其文，或就何於東名作何登記收取超過2.50（或所當時批其金）費用。

股份之傳

45. 股東故，唯獲本公司承認已故股東具所有，是（倘已故東名名持有）存名或名名持有；及（倘已故東單持有）已故東遺囑行或遺產管理；本條所載何規定，會豁已故東遺產就其單或與其名持有何所涉及何法責。
46. 何因某東故或產或藉法施行有利益，可符合文規定，示董事會時要求其示擁有證，登記成該持有，或選擇其指定登記成該承讓。所述方有利益，選擇本登記持有，向本公司或送其本署述明其已作選擇書面通知。選擇其名名義登記，則就有署轉讓文書其名，示明其選擇。本則與轉讓利及轉讓登記相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適用於述何有通知或轉讓文書，東未故或產或致進行傳轉其無發生有通告或轉讓文書由該東署轉讓文書。
47. 何因某東故或產或藉法施行有利益，將（示董事會時要求其示擁有證）有收取有該利息及，就該等息及其責解除，其未就該登記成東前，將無就該收取本公司東會或本公司何立東會通告，告（

求

股東大會

52. 除在內舉行任何股東會外，於各財政年度六個月內，董事會召開及本公司舉行股東會，作為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由董事會所指定時間及現地點(適用)舉行。所有股東會(包括任何押後會議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地方作實體會議及本公司則第64條規定的一個或兩個點作混合會議或作虛擬會議舉行。
5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會。此外，按該條例規定，董事會可要求召開股東會，若未要求召開，則可由請求召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算所(或其名))於提出請求日期持有附於股東會投票(按票計算)的利體股東總投票的5%(包括存有的持有何所附何投票)，將隨時有請求召開股東會，處理該請求內註明何或決議案及該會議程加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54. 除該條例及規則可時指定其最短期限外，股東週年會每期最十日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股東週年會外其會每期最十四日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當日，包括通知書發日期。會通告指明(a)除虛擬會議外，實體會議(及倘該會根據該條例規定將於一個或兩個點舉行採用可處同點股東於會、發言及表決法用。

即使本公司 會 召 開通知期短於本條 則所規定 期限， 述
當作已 召 開：

(a) 屬作 東週 會 召 開 東 會， 體有 會 表
決 東同意召 開該 會；及

(b) 屬 何 東 會， 過半數有 會 表決 東同意該
會已 召 開； 該等 東合 持有 於 會總投票 95% (包
括 存 持有 何 所附 何投票)。

55. 根據該條例 (其是該條例第579條 (時修訂，或該條例 取 該條 何
何條文))， 因意外遺漏 沒有向 何有 接收 會通告 發 會通
告或 (倘 表委 文書與通告 併發) 表委 文書，或 何有 接收
會通告 沒有接獲 會通告或 表委 文書， 會 致有 會
議 程 效。

大會之議事程序

56. 東 會於 處理有 時 無足夠法定 數，則 可處理 何。
然，即使 無足夠法定 數， 可委、推選或選舉， 委
、推選或選舉 被視 會議程 部分。除本

66. 董 會 或 何 東 會 會 可 否 會 東 認 合 適 時
作 安 排 ， 管 理 有 於 要 會 東

67. 倘董事會或會議認：

- (i) 要會議點或可舉行會議點，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就則第65條所述目的言，變足夠或足，會可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足；或
- (iii) 無法定觀點或無法所有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機會於會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受管束行或擾或無法保會適當有進行；

則損害董事會或會議根據本則或普通法可具有何力，董事會或會議可於會前或（無論是否達法定數）或會（包括無限期），會同意。直至或會前，所有已於會處理有效。

68. 董事會或何股東會，可作董事會或會議（視定）認適當何安排及提何規定或限制，保會安及有進行（包括但限於要求示證明、查私財及禁。若品進會點、定會可提問、數、率及時）。股東遵守舉行會議所業所提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則作何決定最及可推翻，拒遵守何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會被拒進會或被逐（實體或電子方）會。

69. 發股東會通告但會召開前，或休會但續會舉行前（論是否發續會通告），董事會認按召開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時或現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舉行。股東會因何理由適當、可行、合理或適，真可(a)會至另日期及／或時；及／或(b)更改現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及／或會議（包括但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股東批。響前述般性原則，董事會有召開股東會。

通告。列明何種。有。東。會可自。更改或。另行通知，包括但。限於。會當。何時。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現。似。本條。則。受。列各。規限：

(i) 當(a) 會。期；或(b)通告。指定。現。點及／或會議。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更時，本公司。盡力。實可行。盡。於本公司。站。發佈有。變更或。期通知(。未。發佈該通知。會。響該。會。自。變更或自。);

(ii) 響本。則第63條及。規限，除非原有。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述本公司。站發佈。更改或。期通知內，否則董。會。定更改或。期會議。日期、時、現。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倘適用)，列明就有。更改或。期會議。提。表委。文書。期限及時限，。使。回。文書有效(。就原有。會已提。何。表委。文書。更改或。期會議繼續。持有效，除非。表委。文書被撤。或由新。表委。文書取)，。董。會。定。方。按。向。東就有。詳。發合理通知；及

(iii) 就更改或。期會議將要處理。發。通告，。新傳。何隨附。文，。將於更改或。期會議。所處理。與已向。東傳。原有。東。會通告所載。相同。

70. 所有有意。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有責。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使。夠。及參與。會。受本。則第67條。規限，。何。無法。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參與。東。會，。會。響。會及／或。所通過。決議案、或。處理。何。或據。採取。何行。有效性。

71. 響本。則第64至70條。規定。前提，實體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通訊設施。舉行，讓所有與會。同。及即時。流，。參與該。會即屬親自。該。會。

投票

72. 提呈 □ 東 會表決 □ 決議案 □ 按 □ 數投票方 □ 決定， 會 □ □ 可 於
真 ， 許就 □ 與程 □ 或行政 □ 有 □ 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
□ ，親自或委 □ □ 表 □ 會 □ □ 位 □ 東可投 □ 票， 倘 □ 算所(或與 □
理 □)委 □ 超過 □ 名 □ 被

76. 進行投票表決，要求將會議礙會何進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投票方表決要求可會東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較早)()同意撤回。
77. 於投票表決時，有可親自投票或由法表或受委表投票。
78. 於投票表決時，有投於票東無使用其所有票數，可同樣方投其所有票數。
79. 東會，不論是舉手方或投票方作表決，票數等，該會有投第票或決定票。
80. 屬名持有，由較名持有所作表決(不論是親自表決或由法表或受委表表決)，接受表其餘名持有唯表決；就言，按東名內就有名持有名或名稱所排行決定。
81. 何被有管轄法院或官員有或有可有神或因理由無力管理自東，不論是舉手或投票方表決時，可由該獲授其投票投票，該可按投票方表決時受委表投票。董會信有該擁有投票證據，遞有效表委文書最送遞限期前送達辦處(或根據本則指定遞表委文書其點)。
82. 除董會另行決定外，除非東已繳本公司

受委代表

84. 表委文書由委或由委書面授受署；委法，則該文書法印章，或由獲授署有文書高員、受或署；及倘董會定，由委或表提表委文書可電子通訊發，受董會定條及條所規限及決定方核證。
85. 受委表本無東。
86. 表委文書，連同(董會有所要求)署授書或授文(有)，或公證署該等授書或授文副本，(i)送達辦公處(或該會召開通告或何續會或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何文所指明位於香點或方)；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會通告或表委文書就收取該等文書及述授書及授文根據本則第87條規定指明個電子或電子呈方，則本公司施加何條及限制規限，電子方發送或傳送至有電子或透過指明電子呈方發送或傳送，於會或續會或期會議舉行時於四時前(就東會或續會或期會議言)，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於十時前(倘投票表決於提要求超過四時進行)，公眾假期何期則計算內，否則表委文書將被視作無效。表委文書於其所示署日期起計十個月有效。回表委文書，東可親自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方會投票，或於按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87. 董會可行使時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收取於東會委受委表何文或資料(包括何表委文書或委表邀請書、示委表有效性或於委表所需何文(論是否本則所要求)，及受委表授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電子或電子呈方，本公司將被視已同意何該等文或資料(文所述有受委表)可透過電子方發送至該電子或由所述電子呈方提，受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電子或電子呈方時指明何限制或條或要求規限東。受限制，董會可時決定何該等電子或電子呈方可用於般或用於定會或目的，及倘，本公司可就同目的提供同電子。

或電子呈方。倘根據本條則送本公司何文或資料電子方發送本公司，該等文或資料非由本公司按本條則提供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收取，或本公司無就收取該等文或資料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則所收取文或資料概被視作有效送或送達本公司。

88. 表委文書用何通用表格或董會批真表格(該表格指受委表可就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票)，董會可真認合適，將何會通告連同該會適用表委表格併寄。表委文書視作賦授受委表可就會提呈何決議案或何修決議案投票。除非表委文書列明相反規定，否則表委文書於有會續會或期會議有效。
89. 受委表或法表根據表委文書條所投投票將作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按數投票方表決授已前被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按數投票方表決要求有會或續會或期會議門前或(倘按數投票方表決非會或續會或期會議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最，時前辦處(或會通告或真隨附文所指定遞表委文書真香點或方)接獲該授書面通知。

由法團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90. (a) 屬東何法，可藉真董或真管治體決議案或授書，授真認合適作真法表，何東會或何東會行；獲授有真所表法行使力，該等力與該法力具同等效力：(i)假若是個東時本來可行使力；或(ii)加真法印章或由授員親筆署表委文書，委受委表本公司會於會發言及投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則，提述親自會東，包括法表。
- (b) 倘某算所(或真名)東，真可藉真董或真管治體決議案或授書，授真認合適名或名作真表或委表，本公司何東會或何東會，倘於獲授，則授書註明各名獲，法司

所。表。算所(或真。名。)行使。力，該等。力與該。算所(或真。名。)假若是個。東時本來可。行使。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利)。
樣。

董事

91. 本公司可。時。東。會。藉普通決議案。定、。加或。董。最高及最。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數(替。董。計算。內)。
於。

92. 本公司。向各董。支。金(。適用)，。金。可由董。會。時。定。

93. 董。無。具有持有。資格。

董事之委任及。免

94. (A) 符合本。則及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何。
董，。補董。會某臨時空缺或。加董。會名。

(B) 管本。則或本公司與有。董。所訂。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何董。期。前罷。有。董。何。位董。可由所有真。董。署書面通知將真罷。根據本條。則罷。董。響該董。可就真與本公司所訂。何協議遭違反。提。何申。利。本公司可(。符合本。則。規限。)透過普通決議案委。真。替真。何據。獲委。真獲委。取。原。董。最。獲選。董。日期當。成。董。於同時。退。

95. 損害本公司於。東。會。根據本。則委。何。董。力，及。符合該條^例。規定，董。會有。隨時及。時委。何。董，。補董。會某臨時空缺或。加董。會名。何就。獲董。會委。董，只可。至真獲委。首個。東週。會，於真時有資格。選連。

96. 除。由董。會推薦。選。外，否則除。東。會。退。董。外，何真。沒有資格。東。會。選董，除非辦。處已收。由持有。於。體有。相。會。投票。東總投票(。包括。存。持有。何。所附。何投票)2.5%或。東。署擬提名某位。董。位。書面通知，及。由該被提名。署

□ 表示其 意接受推選 □ 書面通知。 發 該等通知 □ 最短期限 至
□ 日， □ □ 存該等通知 □ 期限 □ □ 早於指定舉行推選 □ 會通知發 一翌
日 閉 ， □ □ □ 遲於該 會 □ 日前 □ 日 □ 束。

董事 □ 格之取

97. □ □ □ 響 □ 文所載有 輪值退 □ □ 規定 □ ， 董 □ □ □ 述 □ 何 □ □ □ 退
□ ， 即：

(a) 所有其 □ 董 □ 向辦 □ 處或 □ 董 □ 會會議 □ 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該董 □ 退
□ ；

(b) 董 □ 向辦 □ 處或 □ 董 □ 會會議 □ 呈遞書面辭 □ 通知；

(c) 其根據 □ 何有 神健 □ 法規 □ 被視 神 □ 健 或病 □ □ 董 □ 會決
定將其退 □ ；

(d) 其 □ 未 □ 許可 □ ， 連續六個月缺 □ 董 □ 會會議 (□ 論其委 □ □ 替 □ 董
□ 有否 □) ， □ 董 □ 會決定將其退 □ ；

(e) 其 □ 產或與債 □ □ 達成債 整協議；

(f) 其根據該條^例停 □ □ 董 □ 或 法 □ 禁 □ 其 □ 董 □ ；

(g) 董 □ 根據本 □ 則被罷 ； 或

(h) 獲委 □ 固定 □ 期 □ ， 該 □ 期 □ □ 。

董事之 換

98. 遵照 □ □ 規則 □ 時規定 □ 董 □ 輪值退 □ 方 □ ， □ 及 管委 □ 或 □ □ □ 何董
□ 時訂立 □ □ 何合 □ 性或其 □ 性質 □ 條 □ ， 於 □ □ □ 東週 □ 會 □ ， □ 分
□ □ □ □ 董 □ (或若其數目 □ 非 □ (3) □ 倍數，則 最接近 □ 數目， □ □
於 □ 分 □ □) 輪值退 □ ， □ 位董 □ (包括具有指定 □ 期 □) □ 至 □ □
□ 退 □ □ □ 。

(C) 一位董事可就其替一位董事擁有票投票(其董，則除其本投票外)。替董事署何董會或董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與其委署同樣有效，其委通知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D) 替董事委因何原因董，其將因實替董。然，何董何會議輪值退或其原因退，同會議獲選，則該董根據本條則作接其退前有效何委將繼續有效，該董無退樣。

額外酬 及開支

103. 一位董事可獲因及來回董會會議或董委員會會議或東會或何其作董有會議合理通、及附支，及因進行本公司業或履行其作董當及合理產生所有支。倘何董要求本公司何目的前其般、住司法管轄區外區公或駐，或履行董會認超董日責範，則董會可決定向該董支外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利方或其方支)，該等外金何其則規定或據作何金外附加支金。

董事權益

104. (A) 董可於期本公司何其位或有崗位(可擔核數)，其期(受該條例所規限)及條可由董會決定，該名董可因獲董會所決定外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利方或其方支)，該等外金何其則規定或據支。會是 28 屬董 62D ((Tj .5146 0 TD ()Tj /F654 1 Tf 1.153

行使該投票。贊成。何決議案，。委。董。或。何董。述。其。公
司。董。或高。員，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金。述。其。公司。董
或高。員。

(D) 董。就董。會。有。其本。獲委。本公司或其擁有。益。何其
公司。何。位或有。崗位。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條。
安排或改。或。)，。被計。法定。數。

(E) 當審議有。委。名及。董。本公司或其擁有。益。何其。公
司。何。位或有。崗位。安排時(包括其委。條。安排或改
或。)，則可就。名董。提呈。立決議案。。，。名相
董。有。就。決議案投票。可被計。法定。數內，。該決議案
涉及該董。本。委。(包括其委。條。安排或改。或。)及
(。涉及。述。何其。公司。何。位或有。崗位)述。其。公司
該董。或其。繫。擁有5%或。益。公司則除外。

(F) 根據該條^例及本條。則。規定，。何董。或擬委。董。或候。董
。概。因其董。位。使其。何該等其。位或有。崗位。
期方面，或。作。賣。、購買。或。何其。方面，喪。與本公司訂
。資格，。何。合，或。何董。於其。何方。擁有。益。
。何其。合。或安排，。因。變。無效。訂。或。擁有。
益。何董，。無法。責。因其擔。該董。位或因其。立。受
信。係，。就。何。合。或安排。何。金、。利或變現所。
。何利益向本公司或。東作。。

(G) 倘董。或其。何連繫。或。連實體。本公司。易、合。或安排。議
。易、合。或安排。擁有。何直接或。接。益，。若有。易、合。或
安排。議。易、合。或安排。本公司業。言具有。意義，。及董
。、其連繫。或。連實體(視。適用)。。益屬，。則董。於首
。訂立有。易、合。或安排。董。會會議。申。本。或其連繫。
或。連實體(視。適用)。。益性質及範。(。董。知。其。益。當時
。已存。);或。何其。於董。知。其擁有有。益。
首。董。會會議，。申。有。益。就。言，董。向董。會發。般
通知，表示：(a)董。於通知。指明。法。體或。營實體。擁有。益
(擔。東、高。員、僱員或其。位)，。被視。可。於通知生效
日期。與指明。法。體或。營實體訂立。何。易、合。或安排。擁
有利益；或(b)董。與通知。指明。位。(。非法。體或。營實
體)有。連，。被視。可。於通知生效日期。與該有。連。訂立。
。何。易、合。或安排。擁有。益，將被視。就。何該等。易、合。或
安排作。分。益申，。該通知。載明董。於指定法。體或。營

實體。所涉。益。性質及範。或董。與指定。係。性質，除非該通知。於董。會會議。發，或。書面。送達本公司(該，該通知。與寄發。本公司當日。第十。日生效)。董。採取合理。保於通知發。舉行。個董。會會議。提。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會生效。

(H) 除本。則另行規定外，董。無。就據其所知。本。或。何。密連繫。有。益。何。易、合。或安排或。何。議。何董。會決議案作。投票(。被計。該。會議。法定。數內)，。限制。適用於。列。何。：

(i) 本公司就董。或。密連繫。本公司或。何附屬公司。要求，或。本公司或。何附屬公司。利益，借。或。致或承擔責，。向該董。或。密連繫。提供。何抵押或。保證；

(ii) 本公司就董。或。密連繫。因本公司或。何附屬公司。債。或義，。個。或。同。擔保或。保證或抵押。承擔。部或部分責，。向第。提供。何抵押或。保證；

(iii) 董。或。密連繫。訂立。何。易、合。或安排，根據。何向。東或債券持有。或公眾。作。要。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債券或。證券，。無。董。或。密連繫。何。東或債券持有。或公眾。未獲賦。何；

(iv) 有。本公司或由。立或擁有。益。何。公司提呈發售。或債券或。證券。供認購或購買，。董。或。密連繫。因參與。議發售。包。或分包。擁有。益。何。議；

(v) 董。或。密連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債券或。證券。益。與。持有本公司。或債券或。證券。相同方。與擁有。益。何。易、合。或安排或。議；

(vi) 有 本公司或 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 議或安排，包括採 、

董事會之權力及

105. 本公司業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配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公司則無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受該條例及本公司則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所制定之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本公司於股東會制定之規例使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行或成無效。本條則一般權力受何限制或則董事會何授或力所限制或限定。
106. 董事會可香港或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何成立何委員會或理處，可委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或委任何理或理（其是可受限制，委任何公司、營實體或本公司投資理），各，可定其金。董事會可向何該等委員會、理或理轉授董事會獲賦或可行使何力、授及，連同作轉授力，可授何該等委員會成員補當何空缺及有空缺行。上述何委或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條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條之規限作，董事會可罷委何，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力轉授，真處理及沒有被通知何述撤回或更改則會受響。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授書委任何公司、營實體或或固定（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接提名）其認為合適期內及其認為合適條所規限，作本公司受託表，賦其認為合適力、授及（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則獲賦或可行使）。何述授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規定，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何述受託表有來，可授何述受託表轉授其獲賦所有或何力、授及。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條及條之限制，及附加於或摒除有本力，向何董事委託及賦其可行使何力，可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何該等力，真處理及沒有被通知何述撤回或更改則會受響。
109.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有之備有印章所有力，等等力屬於董事會。
110. 符合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可何方存置外、本或其在東名，及董事會可其認為適當，訂立及修改有存置之何該等東名規則。

111. 所有支票、承 票據、匯 單、匯票及 票據(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 及就本公司所收 發 所有收據 按董 會 時藉決議案決定 方 署、開發、承 或(視 定) 書或 公司認 當 方 立。
112. 董 會 安排 述 記 將會議 或 目的 設置 ：
- (a) 董 會就高 員所作 所有委 ；
- (b) 董 會會議及董 委員會會議 董 名；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 何 持有 、董 會、董 委員會所有會議 作 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 議 程 。
113. 董 會可 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 力，向 何 (包括 何董 或前董 或 何董 或前董 家屬、親屬或受 等供養)授 養 金、 金或 貼及福利， 未 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 ，養 金、 金或 貼或福利 (除 何 則可 規定 外)授 無 本公司或 何附屬公司 何 位或有 崗位董 或前董 ，或授 除 是董 或前董 家屬、親屬或受 等供養 外， 本公司 無申 。董 或前董 根據本條 則獲授 何實 利益 向本公司或 東 ， 收取 何該等實 利益 會使 何 喪 作 或成 本公司董 資格。
114. 何董 或秘書或 本公司獲授 員有 認證 響本公司 成 何文 ，本公司或董 會或董 會 何委員會通過 何決議案， 及與本公司業 有 何賬 、記 、文 和賬目， 認證 副本或 真 實 副本或 ，及 何賬 、記 、文 或賬目 非置於辦 處，則管有該等文 當 理或本公司 員， 視 述 本公司獲授 員。 稱 本公司或董 會或 何當 理 會或董 會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 文 述 證 ， 於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 與本公司來 所有 言， 作 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已 通過 或(視具體 定)所 何會議記 是 舉行會議 議 程 真 實及 記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業務、~~其~~認合適時及~~其~~方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議決議案由該會議董事過半數投票通過。票數等，該會議有投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何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董事要求於何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董事會會議通告列被視作已向董事發：已親自派送有通告或口方通知或書面寄董事最所知或~~其~~親及~~參~~何區改效技外有於何時暫

人代事具

121. 董 會 可 轉 授 其 何 力、授 及 本公司董 及 其 認 合 適 其 成 委 員 會，委 託 期 限、條 和 條 董 會 認 合 適 。 成 委 員 會 行 使 述 轉 授 力、授 及 時， 符 合 董 會 可 其 施 加 何 規 例。就 述 轉 授 力、授 及 ， 本 則 提 及 董 會 行 使 力、授 或 ， 被 解 釋 提 及 該 委 員 會 行 使 力、授 或 。
122. 由 位 或 成 員 成 委 員 會 會 議 及 議 程， 受 本 則 有 規 管 董 會 會 議 及 議 程 規 定 (只 要 有 規 定 適 用) 所 規 管， 被 董 會 根 據 本 則 第 121 條 施 加 規 例 所 取 。
123. 董 或 委 員 會 會 議 可 作 何 決 定 或 採 取 何 行， 可 董 或 委 員 會 書 面 決 議 案 獲 通 過， 但 該 決 議 案 由 有 接 獲 董 會 或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告 過 半 數 董 (或 替 董) 或 委 員 會 過 半 數 成 員 署 或 其 書 面 方 批。 何 方 獲 通 過 書 面 決 議 案 具 有 效 性 及 效 力， 是 召 開 及 舉 行 董 會 會 議 或 (視 定)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過 樣。 該 等 決 議 案 可 載 於 文 或 文， 由 位 或 董 或 委 員 會 成 員 署 或 其 書 面 方 批。 由 董 或 委 員 會 成 員 何 方 (包 括 電 子 通 訊 方) 署 或 其 書 面 方 批 決 議 案 就 本 條 則 言 將 視 作 由 該 董 或 委 員 會 成 員 署 或 批 文。
124. 管 隨 發 現 有 董 會 或 委 員 會 成 員 或 擔 述 委 或 部 或 何 有 符 合 資 格 或 離 然， 董 會 或 何 委 員 會 或 擔 董 或 委 員 會 成 員 何 作 所 有 行 將 有 效， 述 已 獲 委， 合 資 格 繼 續 擔 董 或 委 員 會 成 員。

公 司 秘 書

125. 公 司 秘 書 由 董 會 按 其 認 合 適 期、 金 及 條 委。 董 會 可 罷 受 委 何 公 司 秘 書。
126. 該 條 例 或 本 則 有 規 定 或 授 由 董 及 公 司 秘 書 行 某， 或 向 董 及 秘 書 行 某， 因 同 同 時 擔 董 及 秘 書， 或 由 同 董 行 公 司 秘 書 責 視 已 符 合 該 規 定 或 授 要 求。

印章

- 127.(A) 董 會 訂定穩 保管印章 措施。除獲董 會決議案 授 外，
何文書 印章及(除 文所規定 外) 印章 文書，
由 名董 或董 會可 時 透過決議案委 其 署。
- (B) 本公司 、債券或債 證 何證書， 加 印章或證券印章
發， 董 會決議案 授 ， 何該等證書可 加 印章或證
券印章， 沒有 署或 機印方 或 置作 或加印 署 發。
- (C)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 有 備有 個 外 使用 印章
力， 述 力 屬於董 會。
- (D) 何文 (i)按照該條^例第127條(時修訂或該條^例 取 該條 何
條文)所 立， 明(論措詞 何) 將由本公司作 據 立；及(ii)
作 據 何文， 具有 已藉 印章 立 相同效
力。

股息

128. 符合該條^例及 文所載 規定，本公司可於 東 會，根據各
東 可供分派 利 有 利， 時宣派 息 各 東， 宣派 息
數 超過董 會所 議 金。投資 估所產生 盈餘 用於派發
息。
129. 除 何 附 利或發行條 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 息 按獲派息 實繳^例宣派及支， 就 言，
催繳前就 所繳 將 會視 實繳；及
- (b) 所有 息 按派發 息 何實繳期 分配及支^例。

130. 董 會 可 時 向 東 支 其 根 據 本 公 司 認 是 合 理 期 息 或 息。董 會 可 就 本 公 司 何 按 半 或 何 其 日 期 支 何 固 定 息，只 要 董 會 認 根 據 本 公 司 可 合 理 支 持 該 等 支。倘 本 分 同，董 會 可 就 賦 息 遞 或 非 及 賦 息 支 期 息 或 息。於 支 期 息 或 息 時，有 何 息 未 獲 支，則

田 (田) 子 田 (田) 子 田 (田) 子 田 (田) 子

(B) 根據本條 □ 則第(A) □ □ 條文規定所配發 □ □ □ ，將與當時已發行 □ □ □ 各方面 □ 有同等 □ 位， 僅就分 □ □ 列各 除外：

(i) 有 □ 息 (或 □ 文所述 □ □ □ □ 息 □ □ 利 □ 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 □ □)；或

(ii) 於派 □ 或宣派有 □ 息 □ 前或同時所支 □ 、作 □ 、宣派或宣佈 □ □ 何 其 □ 分派、 □ 利或 □ 利，除非 □ 董 □ 會宣佈計畫就有 □ 息 用本條 □ 則第(A) □ 第(i)或(ii)分 □ □ 條文，或 □ 宣佈有 □ 分派、 □ 利或 □ 利 □ 同時，董 □ 會 指明根據本條 □ 則第(A) □ □ 條文將 □ 配發 □ □ □ 有 □ 分 □ 該等分派、 □ 利或 □ 利。

(C) 董 □ 會可進行 其認 □ 需或 □ □ 所有行 □ 或 □ □ ， □

無人申索之股息

135. (A) 本公司有 ☐ 停 ☐ 透過寄遞方 ☐ 向 ☐ 何 ☐ 東寄 ☐ 息單，該 ☐ 東已連續 ☐ 沒有 ☐ 現獲寄發 ☐ 息單或 ☐ 有 ☐ 息單因無法派遞 ☐ 被退回。

(B) 本公司有 ☐ 沒收 ☐ 何 ☐ 東於 ☐ 息宣派日期起計六 ☐ 期 ☐，☐ 未申 ☐ ☐ ☐ 何 ☐ 息。

136. ☐ 涉及宣派 ☐ 息 ☐ ☐ 何 ☐ 東 ☐ 會 ☐，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董 ☐ 會 ☐ 議 ☐ 作 ☐ 指示，透過分配 ☐ 定資產，☐ 其是分配 ☐ 何 ☐ 其 ☐ 公司 ☐ 繳足 ☐ ☐ 或債券，☐ ☐ 部或部分支 ☐ 或 ☐ 該等 ☐ 息，☐ 董 ☐ 會 ☐ 實施該指示。倘就該分派 ☐ 致 ☐ 何難，☐ 董 ☐ 會可按其認 ☐ ☐ 方法解決，☐ 是董 ☐ 會可發行零 ☐ ☐ 票或授 ☐ ☐ 何 ☐ ☐ 售及轉讓 ☐ 何 ☐ ☐ 或可 ☐ ☐ 理會 ☐ 部 ☐ ☐，☐ 可就分派 ☐ 目的，☐ 定 ☐ 何該等 ☐ 定資產 ☐ 價值，☐ 可於 ☐ 定價值時 ☐ 定向 ☐ 何 ☐ 東作 ☐ 現金 ☐ ☐，☐ ☐ ☐ 保分派公 ☐，☐ 可 ☐ 董 ☐ 會認合 ☐ ☐，把 ☐ 何該等 ☐ 定資產 ☐ 屬 ☐ 受託 ☐。

撥備

137. 董 ☐ 會 ☐ ☐ 議 ☐ 何 ☐ 息前，可 ☐ 本公司 ☐ ☐ 利 ☐，撥 ☐ 其認 ☐ 當 ☐ ☐ 作 ☐ 備。董 ☐ 會可 ☐ 決定將該等 ☐ 備運用於可 ☐ 當運用本公司 ☐ 利 ☐ ☐ 何目的 ☐，☐ ☐ 作 ☐ ☐ 等運用前，董 ☐ 會 ☐ 可按該等 ☐ 決定 ☐，將該等 ☐ 備用於本公司 ☐ 業 ☐，或投資於董 ☐ 會 ☐ 時認 ☐ 適當 ☐ 投資 ☐。董 ☐ 會 ☐ 可將其認 ☐ 起見 ☐ 分派 ☐ ☐ 何 ☐ 利 ☐ ☐ ☐ 轉，☐ ☐ ☐ 撥備內。

☐ 本化溢利

138. ☐ 董 ☐ 會 ☐ 議 ☐，本公司可於 ☐ 何時 ☐ 及 ☐ 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將 ☐ 何 ☐ 備或資金 (包括損益賬) 當時 ☐ 進賬金 ☐ 部或 ☐ 何部分贖質等 ☐ 內

當資本化。金 用於支 。 繳足 。 ， 該等 。 隨 將 。 列
繳足 。 配發及分發 。 東，本公司 有 參與就 存 。
持有 有 。 何 。 相 分配， 有 東 分配。
例 將 。 礎計算。

139. 倘根據本 則第138條進行 。 何分派 致 何難， 董 會可按 認 。
方法解決， 是董 會可發行零 票或授 何 售及轉讓
何 或可議決該分派 實際可行 最接近 。
非 該 例，或是可完 理會零 ， 可 董 會視 適 時
決定向 何 東作 現金 ， 調整所有各方 利。董 會可委 。
何 表有 參與分派 署 何 要或適當 合 使 生效，
該 委 東有效 具 束力。

記錄日期

140. 宣派 何 息 決議案， 論 本公司 東 會 決議案或董
會決議案， 可指明 息將支 或派發 於指定日期營業時 束時（
管該日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登記 持有 ， 及於指定日期
， 息將根據 等各自登記 支 或派發， 響 何該等
轉讓 與受讓 就有 息所 有 利。本 則 條文 作
要 變 適用於本公司向 東作 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
本 利分派或要 或授 。

會計記錄

141. 按照該條 規定，董 會 安排保存足 真 及公 反映本公司業
及 示及解釋 易 會計記 。
142. 會計記 存置於辦 處或 符合該條 規定，董 會認 合適
真 方， 隨時公 供董 查 。除法 賦 力或 董 會授
外， 東（作 董 東除外）概無 何 利查 本公司 何會計記 或
目或文 。
143. (a) 董 會 隨時依照該條 例，製備該條 例規定 告文 及於本公司 東
週 會 呈覽。 該等文 及 因法 規定 附於 內 文
（ 稱「有關 務文件」） 依照該條 例及 適用 法 例、規則及規
例 規定，最 於開會前21 送 各 東及本公司 核數 。

- (b) ☐ 該條例及~~其~~☐適用~~法~~☐、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內，☐及~~符合~~☐該條例、法~~例~~☐、規則及規~~例~~☐，☐取~~其~~☐要~~的~~☐同意(☐有)☐前提~~，~~☐倘本公司向~~東~~☐發送~~自~~☐有~~財~~☐文~~件~~☐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規則及規~~例~~☐要求~~財~~☐告~~要~~☐，☐替~~有~~☐財~~文~~☐，即視~~已~~☐履行本~~則~~☐第143(a)條所述~~責~~☐。☐何~~有~~☐收取有~~財~~☐文~~件~~☐，倘有需要及按照該條例及~~其~~☐適用~~法~~☐、規則及規~~例~~☐，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告~~☐要外，向~~東~~☐發送有~~財~~☐文~~件~~☐完整印刷本。
- (c) 倘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及~~其~~☐適用~~法~~☐、規則及規~~例~~☐，☐取~~其~~☐要~~的~~☐同意(☐有)☐前提~~，~~☐於本公司~~電~~☐腦~~路~~☐或~~站~~☐，或~~其~~☐許可~~方~~子~~通~~☐訊~~方~~文~~件~~☐，☐及遵照本~~則~~☐第143(b)條所規定~~財~~☐告~~要~~適用)☐，則本公司被視~~已~~☐履行本~~則~~☐第143(a)條所述向~~東~~☐發送有~~財~~☐文~~件~~☐或按照本~~則~~☐第143(b)條向~~東~~☐發送財~~告~~☐要~~責~~☐。

審計

144. 核數~~委~~☐、續~~罷~~☐及~~金~~會~~定~~☐核數~~金~~東批~~責~~☐按照該條例~~規定~~☐進行規管。

通知

145. 本公司~~位~~☐東、債券持有~~及~~☐何~~其~~☐根據法規或本~~則~~☐規定有~~收~~☐取本公司~~東~~☐會通告~~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香~~☐或~~其~~☐方~~及~~☐或電郵~~，~~☐否則有~~通~~☐告可~~述~~☐何途~~送~~☐達至有~~最~~☐已登記~~或~~☐電郵~~；~~☐若無~~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辦~~☐處~~示~~☐有~~通~~☐告，有~~即~~☐視作已於有~~通~~☐知首~~示~~☐時接獲該通知。
146. 就~~名~~☐持有~~名~~☐義登記~~言~~☐，所有~~向~~☐有~~東~~☐發~~通~~☐告，~~送~~☐該等~~於~~☐東名~~內~~☐就有~~名~~☐排名首位~~，~~☐何~~送~~☐告，~~被~~☐視~~已~~☐送~~該~~☐等~~所~~☐有持有~~。~~☐。
147. 本公司發~~或~~☐發~~何~~☐通告或~~其~~☐文~~（包括~~☐何「公司通訊」，~~其~~☐按~~規~~☐則所~~涵~~☐義），~~會~~☐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何~~☐許可~~通~~☐訊方~~發~~☐。

；□該條^例、□□規則及□何適用□法□、規則及規^例□規限□□其許
可□範□內，□及□本條□則□文□規限□，□何該等通告及文□可由本
公司通過

148. 該條例、規則及何適用法、規則及規限。其許可範圍內，照前述規定，本公司按本則第147條規定向另或發何通告或其文（包括何「公司通訊」，其按規則所涵義）：

- (a) 若郵寄發送或提供，該通告或文已發送或提供日第個營業日（或條例另有規定時），即被視作已送達或送遞。證實該通告或文已送達或送遞，只需證明有該通告或文信或包已郵資、寫收及投寄（倘郵寄香港外方，香港與該有空郵服，則已空郵郵資）。由秘書或董會委其署，書面證明有該通告或文信或包已寫收及投寄，即作可推翻證據；
- (b) (i) 倘若電子通訊發送（本公司站及／或所站登載通告或文除外），則於通告或文電子方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或送遞，條寄無接獲有電子通訊未送達接收通知；何超寄控制範圍外傳送，所送達通告或文效力成無效；
- (ii) 於本公司站及／或所站登載通告或文作發送方，則相站首發佈，或根據該條例及／或《規則》規定向東發通知（較晚）視已送達或。
- (c) 若本則期何其方發送或提供（按照本則第147條於章告登除外），於送遞時，或（視定）於通告及文發送時，被視已送達或送遞。證實該通告或文已送達，由秘書或董會委其署，書面證明該等通告及文送達、送遞或發送有實及時，即作可推翻證據；及
- (d) 若按照本則第147條於章告發送，則於首登當日即被視已送達或送遞。

149. 何郵寄方發，或送東登記通告或文，倘該名東當時已故，及論本公司是否已獲，被視已送遞其遺產理。

150. 因法 □ □ 實行、轉讓、傳轉或 □ 真 □ 方 □ □ □ 有 □ 何 □ □ □ □ □ , □ 真
名及 □ □ 未及 □ □ 東名 □ 登記 □ 成 有 □ □ □ 註 □ 東 □ 前, 受
原 向真 □ □ 所有 □ □ 自 □ □ □ 就有 □ □ □ □ □ 發 □ 所有通知 □ 束。

銷毀文件

151. 本公司可於 □ 何時 □ □ :

- (a) □ 何已註 □ □ □ 票, 於註 □ 日期起計 □ □ □ 期限 □ □ ;
- (b) □ 息授 □ 書或真 □ 何變更或註 □ 或更改名稱或 □ □ □ 通知, 於本公
司記 □ 該 □ 息授 □ 書、變更、註 □ 或通知日期起計 □ , □ 期限 □ □ ;
- (c) □ 何已登記 □ □ □ 轉讓文書, 於登記日期起計 □ 六 □ 期限 □ □ ;
及
- (d) 已記 □ 於 □ 東名 □ □ 何真 □ 文 □ , 於真首 □ 記 □ 於 □ 東名 □ □
日期起計六 □ 期限 □ □ ;

及可作最 □ 本公司有利 □ 假設, □ □ 遭 □ □ □ □ 票 □ 有效 □ □ 票, □
已作適當 □ 註 □ ; □ □ □ 遭 □ □ □ □ □ 轉讓文書 □ 有效文書, □ 已作適
當 □ 登記, □ □ □ 遭 □ □ □ 真 □ 文 □ □ 有效文 □ , □ 本公司 □ 或 □
□ □ 已登記詳 , :

- (i) 本條 □ 則 □ □ 述條文只適用於真 □ □ □ 文 □ , □ 本公司 □ 沒有收 明
□ 通知, 指該文 □ 因與 □ 有 □ □ 保存;
- (ii) 本條 □ 則 □ 被 釋 將有 本公司早於 □ 述規定或於 □ 述附文(i) □ 條
□ 未 □ □ 足 □ □ □ □ □ 何有 文 □ □ 責 □ 加 本公司; 及
- (iii) 本條 □ 則所指 □ □ □ 何文 □ , 包括 □ □ 何方 □ 處置該文 □ 。

清盤

152. 倘本公司 ☐ 盤，則 ☐ 盤 ☐ 獲 ☐ 本公司 ☐ 決議案批 ☐ 及 ☐ 取 ☐ 該條^例所規定 ☐ 何^其 ☐ 批 ☐，可將本公司 ☐ 部或 ☐ 何部分資產 ☐ 實 ☐ ☐ ☐ 分發 ☐ 各 ☐ 東 (☐ 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 ☐ 或 ☐ 同 ☐ 財產)，☐ 盤 ☐ 就 ☐ 可 ☐ 述 ☐ 何將 ☐ 分配財產 ☐ 定^其認 ☐ 公 ☐ 價值，☐ 可決定各 ☐ 東或 ☐ 同 ☐ 東 ☐ 分配方 ☐。☐ 盤 ☐ 獲 ☐ 同樣批 ☐，可將 ☐ 部或部分有 ☐ 資產 ☐ 屬 ☐ ☐ 盤 ☐ 認 ☐ 適當 ☐ ☐ 獲 ☐ 同樣批 ☐ 分擔 ☐ ☐ 利益所設立信託 ☐ 受託 ☐，☐ ☐ ☐ 迫 ☐ 東接受 ☐ 何負有債 ☐ ☐ ☐ 或^其 ☐ 資產。
153. 本公司自 ☐ 盤 ☐ ☐ 東於 ☐ 東 ☐ 會 ☐ ☐ ☐ 數票批 ☐。本條 ☐ 則 ☐ ☐「☐ ☐ 數票」指親自、由法 ☐ ☐ 表或受委 ☐ 表 ☐ ☐ 東 ☐ 會 ☐ 於會 ☐ 投票 ☐ ☐ 東 ☐ 總投票 ☐ 最 ☐ 四 ☐ 分 ☐ ☐ 票數 (☐ 包括 ☐ 存 ☐ ☐ ☐ ☐ 持有 ☐ ☐ 何 ☐ ☐ 所附 ☐ ☐ ☐ 何投票 ☐)。

彌償

154. ☐ 該條^例規限及 ☐ 許 ☐ 最 ☐ 限 ☐ 內，本公司 ☐ 名董 ☐、公司秘書或^其 ☐ 高 ☐ ☐ 員 ☐ 有 ☐ 就履行及行使^其 ☐ 或就 ☐ 所^其致 ☐ ☐ 成本、費用、損、開支及法 ☐ 責 ☐ 獲本公司 ☐ (包括就作 ☐ 本公司或有 ☐ 繫公司 ☐ 高 ☐ ☐ 員或僱員時所作 ☐ 或遺漏或被指稱作 ☐ 或遺漏 ☐ ☐ 何 ☐，☐ 進行 ☐ 何民 ☐ 或 ☐ ☐ 程 ☐ 辯時所產生 ☐ ☐ 何法 ☐ 責 ☐ 獲 ☐ ☐，☐ 獲 ☐ ☐ 有利 ☐ 裁決 (或該等 ☐ 程 ☐ ☐ ☐ 無 ☐ 決或承認^其有 ☐ 違反 ☐ 責 ☐ ☐ ☐ ☐ 方 ☐ 處置)或 ☐ 辯過程 ☐ ☐ 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按 ☐ 何該條^例提 ☐ ☐ 何申^其請解除^其因該等行 ☐ 或遺漏 ☐ ☐ 致 ☐ 法 ☐ 責 ☐。
155. ☐ 法^例規限及可 ☐ 許 ☐ 最 ☐ 限 ☐ 內，本公司可 ☐ 本公司 ☐ 何高 ☐ ☐ 員購買 ☐ 持有：
- (a) 就該等高 ☐ ☐ 員可 ☐ 因本公司或有 ☐ 繫公司 ☐ ☐ ☐ ☐ 何疏 ☐、違 ☐、違反 ☐ 責或違反信託 (☐ 除外) ☐ 罪行 ☐ 要向本公司、有 ☐ 繫公司或 ☐ 何^其 ☐ 方 ☐ 承擔 ☐ 何法 ☐ 責 ☐ ☐ 保險；及
- (b) 就該等高 ☐ ☐ 員可 ☐ 因本公司或有 ☐ 繫公司 ☐ ☐ ☐ ☐ 何疏 ☐、違 ☐、違反 ☐ 責或違反信託 (包括 ☐) ☐ 罪行 ☐ ☐ ☐ 提 ☐ ☐ 何民 ☐ 或 ☐ ☐ 程 ☐ ☐ 作 ☐ 辯所^其致 ☐ ☐ 何法 ☐ 責 ☐ ☐ 保險。

156. 該條^例第469條 許本公司向董□提供□□何□，□ 根據該條^例第470條□規定□相 董□□告□□□ 露；本公司 □ 與辦□處保存□□副本或文□，載明根據該條^例第471條□規定， 許提供□ □相 條□，□根據該條^例第472條□規定供□何□東查 。

就本□則□言，有□繫公司與本公司有□，具有該條^例賦□該詞□涵義。

修訂章程細則

157. 本□則□□何變□□東於□東 會□□□ 數票批 。本條□則□□「□ 數票」指親自、由法□□表或受委□表 □□東 會□於會□投票□□東□總投票□最 四分□□票數(□包括□□存□□□□持有□□何□□所附□□□何投票□)。

股本及初始股權

158. 本公司於與成立時發行□□□總數 10,000□普通□。

159. 本公司 認購 東 名稱、 及所認購 本金 :

創始人股東名稱及地址	創始人股東認 之股份數目 及股本總額
表	9,500 普通 (9,500)
信科技發 有限公司	
(企業法)	
郭 昌	
董	
華 民 和	
控江路1555號A 306-3室	
表	500 普通 (500)
星高新技術發 有限公司	
(企業法)	
郭 昌	
董	
華 民 和	
曹楊路510號9.	
認購 總數及認購 本總	10,000 普通 (10,000)
本公司的 繳足 本	10,000.00